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科)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藝 307 專業教室

主席：張肇明院長

出席人員：張肇明、邱怡慧、張秀珍、郭筱晴、張麗萍、史穎君、王雅娟、陳瑋瑜、
李幸瑾、陳姝伶、潘大為、雷思蒙、黃瑞恆、鄭美滿、李彌丹、周郁明、
伍錦香、陸靜容

應出席者：18 位

請假：2 位(張秀珍、周郁明)

工作人員：2 位(李燕寶、葉千華)

壹、主席報告：

- ✚ 4 月 25 日(六)於本校舉辦之「專科部五年制招生宣導會」，由王雅娟擔任本系講師出席。
- ✚ 103 年採購物品盤點作業，本系部分保管組已於 4 月 13 日派員進行盤點，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1. 103 學年度四技三年級專題發表訂於 5 月 28 日(四)上午 8:30 於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並於 5 月 25 日(一)租借場地供學生預演。
- 2. 104 年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分配：應外系分配經常門 102,225 元、資本門 182,545 元(附件一)。
- 3. 104 年度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應外系分配經常門 16,625 元、資本門 35,000 元(附件二)。
- 4. 本校 104 年度教師短期研習補助經費分配(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應外系分配 40,100 元(附件三)。
- 5. 103 年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如附件四。
- 6. 科技部「104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已開始，已 e-mail 發至各教師信箱，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5 月 4 日(一)前回覆燕寶助理 amber0415@ntub.edu.tw，以便彙整至研發處。
- 7. 本校於 6 月 13 日(六)舉行 103 學年聯合畢業典禮，本系於 11:30 舉辦畢業茶會，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學校補助教學單位 8,500 元，不足經費由系上業務費項下支應。
- 8. 大考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大學學系學習之知識與技能調查」，本系需推派專任教師 3 名，5 月 8 日(五)前上網填寫網路問卷，徵詢與會者協助上網填寫。(備註：本系由王雅娟老師、黃瑞恆老師、史穎君老師代表填寫。)
- 9. 第 14 屆北商學術論壇，徵詢與會者今年度本系是否舉辦。(備註：經舉手表決，多數贊成今年本系暫不辦理北商學術論壇。)
- 10. 為籌備本校百週年校慶，本系需分別自「商業文書科」及「應用外語系」推薦提供 15-20 名各行各業優秀校友名單予校友組，請老師協助推薦優秀畢業校友名單。(備註：院長委請鄭美滿老師協助擔任本系校友聯絡教師代表。)
- 11. 104 年校友暨在校生聯合登山健行活動訂於 2015 年 5 月 23 日(六)於土城區桐花公園舉行，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8 日(五)，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12. 張肇明院長預定於 5 月 22 日(五)中午 12 點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十二廚自助餐廳，宴請應外系專任

老師用餐，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五)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五專五甲楊雙同學(9957014)獲得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

(1) 凡應用外語科五專部之在學學生。

(2)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3) 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以高年級學生優先；若人數仍超過名額，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清寒程度。

2.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會議(104.3.27)通過，續提至本次會議備查。

3. 檢附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申請返國就讀徵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函送 104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張 O 瑜君申請返國升讀本系四技一年級。

2. 經查張君現就讀墨西哥市瑪莉亞女王高中部三年級最後一學期，其具派外人員子女身分業經教育部查證屬實，所附國外學校就學成績單等證明亦經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證核章，預計於今(104)年 7 月完成本學期課程即取得與國內高中畢業同等學歷。

3. 張君徵選資料以傳閱方式供與會教師審議，並表決是否錄取該生進入本系四技部就讀。

決議：同意張君之申請。

提案三：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課程安排，提請備查。

說明：

1. 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4.4.27)紀錄如附件七。

2. 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4.4/27~4/28)紀錄如附件八。

3.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九。

決議：1. 為將通識課程英文一、二、三得以與應外專業課程連結，擬與通識中心協商將課程名稱定性為：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三和英文法一、二、三共計 16 學分，並由應外系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教授。

2. 應外系將數學 6 學分納入專業必修。

3. 外語實習 4 學分和校外實習 2 學分，統一命名為校外實習 2 學分。

4. 課程詳如新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表(附件)。

提案四、有關本系添購學生置物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於(103.5.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不及，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2. 本系目前共 3 處設有學生置物櫃，設置地點為：藝 301 教室外(共 18 個)、藝 304 教室外(共 51 個)、藝 305 教室外(共 51 個)，使用班級為：四技四、二技一、二技二學生。

決議：贊成設置學生置物櫃，請專人規劃和報價。

管理學院 張肇明

104. 5. 06